



##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5

###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3月1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并于2013年3月25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小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7人，到监事4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彬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认购对象认购数量作出相应修订和调整。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票数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认购对象认购数量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明瑞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董事张彬贤先生、刘明先生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份10股。经上述分配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20,000万股。根据2013年2月22日公告的《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派息日为2013年3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3月4日，所送(转)股份于2013年3月4日直接进入股东证券账户并上市交易。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认购对象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 发行价格的调整

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8.39元/股-0.1元/股)/(1+100%)=4.15元/股。

2. 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发行数量由6,000万股调整为12,130.12万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的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50,340万元/4.15元/股=12,130.12万股。

3. 认购对象认购数量的调整

在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数量进行了调整：新疆明瑞认购数量由1,900万股调整为5,841.20万股，郑素贞认购数量由3,100万股调整为6,267.23万股，欧阳华珍认购数量由1,000万股调整为2,021.69万股。

二、会议以票数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修订稿)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明瑞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董事张彬贤先生、刘明先生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根据《关于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认购对象认购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修订稿)》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票数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疆明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明瑞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董事张彬贤先生、刘明先生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与新疆明瑞签署的《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票数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认购对象认购数量调整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明瑞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董事张彬贤先生、刘明先生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张彬贤先生、刘明先生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表决权。

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由董事会秘书张彬贤先生负责记录，并经全体董事签字、加盖公章后，作为公司其他股东权利的依据。

五、会议以票数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郑素贞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郑素贞签署的《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票数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欧阳华珍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欧阳华珍签署的《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票数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性的议案》。

因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项议案，会议确定的议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现公司董事会参考多家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决议的实际使用期限的情况，提请公司董事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修改为自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次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票数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2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份10股。经上述分配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20,000万股。现公司已完成2012年度权益分派，所送(转)股份于2013年3月4日直接进入A股证券账户并上市交易。同时，为进一步落实中国证监会《[2012]137号文》(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广东证监局广东证监[2012]91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的指示精神，确保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现对《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1. 公司章程“第六条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拟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

2.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拟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3.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第六项(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制定(含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修改后《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票数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3月12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已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和投资者查询。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6

###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3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3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出席监事4人，列席董事7人，到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森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票数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认购对象认购数量的议案》。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份10股。经上述分配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20,000万股。根据2013年2月22日公告的《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派息日为2013年3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3月4日，所送(转)股份于2013年3月4日直接进入A股证券账户并上市交易。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认购对象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 发行价格的调整

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8.39元/股-0.1元/股)/(1+100%)=4.15元/股。

2. 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发行数量由6,000万股调整为12,130.12万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的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50,340万元/4.15元/股=12,130.12万股。

3. 认购对象认购数量的调整

在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数量进行了调整：新疆明瑞认购数量由1,900万股调整为5,841.20万股，郑素贞认购数量由3,100万股调整为6,267.23万股，欧阳华珍认购数量由1,000万股调整为2,021.69万股。

二、会议以票数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修订稿)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明瑞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董事张彬贤先生、刘明先生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根据《关于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认购对象认购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修订稿)》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票数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疆明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明瑞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董事张彬贤先生、刘明先生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与新疆明瑞签署的《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票数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认购对象认购数量调整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明瑞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董事张彬贤先生、刘明先生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张彬贤先生、刘明先生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表决权。

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由董事会秘书张彬贤先生负责记录，并经全体董事签字、加盖公章后，作为公司其他股东权利的依据。

五、会议以票数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郑素贞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郑素贞签署的《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票数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欧阳华珍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欧阳华珍签署的《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票数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性的议案》。

因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项议案，会议确定的议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现公司董事会参考多家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决议的实际使用期限的情况，提请公司董事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修改为自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次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票数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2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份10股。经上述分配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20,000万股。现公司已完成2012年度权益分派，所送(转)股份于2013年3月4日直接进入A股证券账户并上市交易。同时，为进一步落实中国证监会《[2012]137号文》(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广东证监局广东证监[2012]91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的指示精神，确保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现对《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1. 公司章程“第六条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拟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

2.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拟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3.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第六项(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制定(含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修改后《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票数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3月12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已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和投资者查询。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3-24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3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

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发行数量由6,000万股调整为12,130.12万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的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50,340万元/4.15元/股=12,130.12万股。

3. 认购对象认购数量的调整

在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数量进行了调整：新疆明瑞认购数量由1,900万股调整为5,841.20万股，郑素贞认购数量由3,100万股调整为6,267.23万股，欧阳华珍认购数量由1,000万股调整为2,021.69万股。

二、会议以票数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关于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认购对象认购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相关资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修订稿)》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票数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疆明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新疆明瑞签署的《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票数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认购对象认购数量调整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明瑞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董事张彬贤先生、刘明先生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张彬贤先生、刘明先生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表决权。

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由董事会秘书张彬贤先生负责记录，并经全体董事签字、加盖公章后，作为公司其他股东权利的依据。

五、会议以票数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郑素贞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郑素贞签署的《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票数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欧阳华珍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欧阳华珍签署的《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票数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性的议案》。

因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项议案，会议确定的议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现公司董事会参考多家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决议的实际使用期限的情况，提请公司董事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修改为自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次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9

###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郑素贞 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郑素贞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已由双方于2013年3月25日在中国珠海市签署。

甲方(发行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彬贤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金鼎镇珠海工业园  
乙方(认购人)：郑素贞  
身份证号：32005195201\*\*\*\*\*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东裕路\*\*\*号\*\*\*室

鉴于：甲、乙双方于2012年8月29日签订了《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郑素贞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约定乙方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6,000万股的3,100万股，认购价格为39.9元/股。协议还约定，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认购对象的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该协议经甲方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甲方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份10股。经上述分配后，甲方的总股本增加至20,000万股。根据甲方2013年2月22日公告的《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甲方2012年度权益分派派息日为2013年3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3月4日，所送(转)股份于2013年3月4日直接进入A股证券账户并上市交易。

因甲方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对《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郑素贞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进行修改，并达成补充协议。

第一条 释义

本协议协议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郑素贞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中相关用语具有同等含义。

第二条 认购价格

2.1 甲方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价由39.9元/股调整为4.15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调整前的发行价-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8.39元/股-0.1元/股)/(1+100%)=4.15元/股。

2.2 与此对应，乙方不可撤销的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调整为4.15元/股。

第三条 认购数量

3.1 甲方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数量由6,000万股调整为12,130.12万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的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50,340万元/4.15元/股=12,130.12万股。

3.2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比例不变，仍为31.67%，与此对应，乙方不可撤销的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1,000万股调整为2,021.69万股。

3.3 如发行数量在实际发行过程中调整，乙方认购数量按比例调整。

第四条 其他约定

4.1 本协议协议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郑素贞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二者不一致的，以本协议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协议作为作修改的部分，以《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郑素贞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进行修改，并达成补充协议。

第五条 生效

本协议协议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郑素贞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中相关用语具有同等含义。

第六条 适用法律

6.1 甲方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价由39.9元/股调整为4.15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调整前的发行价-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8.39元/股-0.1元/股)/(1+100%)=4.15元/股。

6.2 与此对应，乙方不可撤销的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调整为4.15元/股。

第七条 认购数量

7.1 甲方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数量由6,000万股调整为12,130.12万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的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50,340万元/4.15元/股=12,130.12万股。

7.2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比例不变，仍为31.67%，与此对应，乙方不可撤销的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1,000万股调整为2,021.69万股。

7.3 如发行数量在实际发行过程中调整，乙方认购数量按比例调整。

第八条 其他约定

8.1 本协议协议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郑素贞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二者不一致的，以本协议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协议作为作修改的部分，以《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郑素贞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进行修改，并达成补充协议。

第九条 生效

本协议协议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郑素贞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中相关用语具有同等含义。

第十条 适用法律

10.1 甲方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价由39.9元/股调整为4.15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调整前的发行价-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8.39元/股-0.1元/股)/(1+100%)=4.15元/股。

10.2 与此对应，乙方不可撤销的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调整为4.15元/股。

10.3 认购数量

10.3.1 甲方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数量由6,000万股调整为12,130.12万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的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50,340万元/4.15元/股=12,130.12万股。

10.3.2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比例不变，仍为31.67%，与此对应，乙方不可撤销的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1,000万股调整为2,021.69万股。

10.3.3 如发行数量在实际发行过程中调整，乙方认购数量按比例调整。

10.4 其他约定

10.4.1 本协议协议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郑素贞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二者不一致的，以本协议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协议作为作修改的部分，以《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郑素贞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进行修改，并达成补充协议。

10.4.2 本协议协议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郑素贞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中相关用语具有同等含义。

10.4.3 适用法律

10.4.3.1 甲方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价由39.9元/股调整为4.15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调整前的发行价-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8.39元/股-0.1元/股)/(1+100%)=4.15元/股。

10.4.3.2 与此对应，乙方不可撤销的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调整为4.15元/股。

10.4.3.3 认购数量

10.4.3.3.1 甲方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数量由6,000万股调整为12,130.12万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的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50,340万元/4.15元/股=12,130.12万股。

10.4.3.3.2